

##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1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6、10、11、12、13、30 條 2. <del>本會 109.0.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 號令。</del> 本會 110.12.15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 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0 條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及援引之法規。
3.1.5.3	(3) <u>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簡稱 TLAC 債券)</u> , 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且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信評是否符合規定? 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 委託人開戶前, 是否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	(3) 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外, 委託人開戶前, 是否指派業務人員說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 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 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			
3.1.11	1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規定辦理？	1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及修訂查核事項、援引之法規。
3.1.11.1	(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說明四(一)規定辦理？	(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 2.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3.1.11.2	(2)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值變動，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及處分擔保品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	(2)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價值變動，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 及處分擔保品是否依「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	1.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 2.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及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說明四(二)規定辦理?	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3.1.11.5	(5)對客戶款項借貸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金額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其淨值 400%；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3.1.11.6	(6)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 150%者，是否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本會 110.12.28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	配合函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3.1.13	13. 公司如已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業務時，如發現有同一網路位址 (IP) 為一個以上之投資人使用時，是否查明是否委託人親自下單，如為非本人下單，是否請委託人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始得為之。公司是否產	13. 公司如已辦理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業務時，如發現有同一網路位址 (IP) 為一個以上之投資人使用時，是否查明係委託人親自下單，如為非本人下單，應請委託人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始得為之。公司應每日產製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配合修正及修訂查核事項、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製每日總分公司所有網際網路委託多筆買賣合計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或單筆買賣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明細(惟內部人員及客戶間不限買賣金額)間之相同 IP 資料,除已留存紀錄確認有精進方式可識別該相同 IP 係來自不同裝置下單者外,應指定專人於次月底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u></p> <p>(1)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p> <p>(3)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p> <p>①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u>聲明書</u>、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u>公司可自訂前揭適當確認方式之有效期限,惟不得超過一年。</u></p> <p>②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p>	<p>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 IP 下單情形之資料,並指定專人於次週前依下列規定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p> <p>(1)應查明是否為委託人親自委託下單。</p> <p>(2)如非委託人本人下單,委託人是否出具委任書指定代理人。</p> <p>(3)應查證同一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p> <p>①應取得委託人確認交易真實性之書面聲明、或採取適當方式(如電話錄音、Email 回覆等)確認交易真實性並提醒客戶注意交易安全。</p> <p>②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者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p> <p>③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不得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p> <p>③如明知或可判斷個別客戶間屬關聯戶者，應納入公司關聯戶歸戶控管機制。</p> <p>④若客戶未能於期限內配合證券商完成查證作業，證券商得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如:不得新增電子式委託下單或調降單日買賣額度等)。</p> <p>(4)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p>	<p>(4)如發現內部人員確有違背法令，即應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若有違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即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p>		
3.2.2	<p>2. 買賣決策之查核</p> <p>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p>	<p>2. 買賣決策之查核</p> <p>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p>	<p>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p> <p>2. <del>本會 110.3.3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5023A 號令</del>  <u>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2 號令</u></p>	<p>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3.2.2.1	(1)擔任中央公債之 <u>主要交易商</u> 、擔任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u>流動量提供者</u> 、擔任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 <u>造市商</u> 、擔任上市(櫃)股票之 <u>造市者</u> 、擔任興櫃股票之 <u>推薦證券商</u> 或 <u>流動量提供者</u> ，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1)擔任中央公債、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興櫃股票之 <u>主要交易商</u> 、 <u>流動量提供者</u> 、 <u>造市商</u> 或 <u>推薦證券商</u> ，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查核事項。
3.2.12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	12.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無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註)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del>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1 號令</del> <u>本會 110.8.9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令</u>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4)、(5)、(8)及(9)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4)、(5)、(8)及(9)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3.2.12.12	<u>(12)辦理買賣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與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套利、避險行為。</u>			配合函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3.2.12.13	<u>(13)辦理買賣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u>			配合函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3.2.13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3. 證券自營商因應上述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 3 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 2.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 3. <del>本會 110.6.4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0391 號令</del> <u>本會 110.8.9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089 號令</u>	配合函令修正，修訂援引之法規。

## 二、 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4.9	(9) 是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證券商，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110.9.30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7894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4.1.4.10	(10) 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是否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是否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配合法令修正，增訂查核事項。
4.2.12.2	(2) 證券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① 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證券交易所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	(2) 證券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① 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證券交易所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p>後，始得使用。</p> <p>② 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u>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u>、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u>申報證券交易所</u>。</p>	<p>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p> <p>② 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廳、交割櫃檯、開戶處、資訊閱覽室、委託書代收件處、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報證券交易所核備，涉及變更登記或許可證照之換發者，須辦妥相關事宜後始得使用。</p>	<p><del>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3條</del></p>	
4.3.1.8	<p>(8) 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① 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②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u>本會109.9.10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令第一點第</u></p>	<p>(8) 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① 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②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第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p>	<p><del>本會105.4.27金管證券字第1050002195號令</del></p> <p>本會109.9.10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令</p>	<p>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p>

	<p><u>五款及第六款</u>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p> <p>③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p> <p>④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p> <p>⑤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u>依本會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第一點第</u></p>	<p>之百分之五。</p> <p>③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p> <p>④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p> <p>⑤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p> <p>⑥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p>		
--	--	--	--	--

	<p><u>三款、第四款規定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並將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p> <p>⑥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p>			
--	--	--	--	--